

证券代码：834619

证券简称：日明消防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降低公司经营管理成本，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经慎重考虑，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19），《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20），《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明消防，证券代码：834619）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2019年8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已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对，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已予以受理，并于2019年8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ZZGP2019080187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日明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